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須予披露交易 - 投資於一間合資公司的 12.4% 至 14.4% 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子公司訂立協議，向發起人認購一間合資公司約 12.4% 至 14.4% 股權，代價為港幣 23.0 百萬元。本公司有責任向此合資公司提供額外貸款約港幣 3.8 百萬元，故總投資代價為港幣 26.8 百萬元。由於適用的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5 % 但低於 25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這項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協議各方：

- (1) 甲方：Clear Action Limited，全資附屬子公司
- (2) 乙方：Hartle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發起人”)，成立於安圭拉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最終受益者包括一位香港商人，一位歐洲商人及一位香港律師。

此協議的另一方及其最終受益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股東協議初稿，甲方提供及乙方接受提供港幣23.0百萬元的投資於合資公司，並以優先股的方式持有約12.4%至14.4%的股權，取決於由發起人集資介乎港幣160.0百萬元至185.0百萬元的合資公司總投資額。當執行已簽署完成的協議時，12.4%至14.4%的合資公司由Clear Action Limited 持有及85.6%至87.6%則由其他股東持有。所有其他股東中，沒有任何單一股東持有超過87.6%合資公司的股權。合資公司的股份分為兩類，即普通股和優先股。發起人將持有所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Clear Action Limited 將持有12.4%至14.4%的優先股。優先股股東沒有投票權，但可享有有限度的股息或在清本時享有有限度的剩餘資產。合資公司需支付發起人每月港幣0.3百萬元的合資公司董事袍金。根據董事會所知，全部的其他股東和發起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

我們的初期投資為港幣 23.0 百萬元包括足繳股本的票面值和大部份給予合資公司的股東貸款。根據公平協商，代價是基於所有權益比例的股權的總投資額給予該合資公司。發起人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的方式通知所有的股東按他們初期投資的比例向此合資公司提供額外貸款。本公司有責任向此合資公司提供額外貸款為港幣 3.8 百萬元。因此，按第 14 章上市條例，這項交易總代價為港幣 26.8 百萬元為目的。

所有股東貸款均為免息貸款，並沒有明確的還款時間表，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有權決定在何時償還。初期投資須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全數支付。

完成

在此協議日期的三個月內，發起人完成投資者/股東清單、所有股東簽定正式股東協議書及發行股票給其股東方為完成此協議。

業務

該合資公司的成立為單一從事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內購物商場開發和銷售項目。其發起人擁有相關的業務聯繫及商務經驗。合資公司計劃在股東協議簽定後的約 4 個月內開始購入並發展一幅遼寧省內的土地成一個購物商場。該合資公司計劃在 18 個月時間內出售該已發展的購物商場給一個潛在買家及約在 21 個月時間內支付預先釐定的回報給所有優先股股東，包括 Clear Action Limited。如未能支付所提及的回報特別股東會議將會舉行，以決定合資公司應否按比例退還剩餘的股東貸款（扣除費已支付的行政費用及將要支付的清本費用）給其股東。據董事會所知，現在並沒有確認的潛在買家。

作為一個房地產開發商，合資公司將購買一塊土地，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工程動工的許可，設計商場，監督施工，協調和與聯絡各方直至完成該物業，包括在中國取得相關的產權證和符合各個政府部門的要求。

董事會結構和管理層

本集團將沒有董事會席位，並沒有管理權。作為優先股股東，Clear Action Limited 將無法影響任何合資公司董事會的決定直至 21 個月後及只有當合資公司無法支付之前提及的回報予優先股股東。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不超過 3 名成員，並全部由發起人委任。

利潤分配

合資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在付清預先釐定的回報給其優先股股東後，將按出資比例分配給它的普通股股東。作為優先股股東，我們的利潤分配上限為預先釐定的回報並載於本股東協議及合資公司的章程大綱。

交易理由和得益

本集團主要為負責設計及提供派對及喜慶日用品致一元店業務經營商。在2008年底董事會實行一個業務多元化策略及已開始把我門的核心業務分散至其他業務。在2009年1月，本集團在遼寧投資港幣12.0百萬元於一個購物商場的發展項目。在2009年11月退出該項目並獲利超過港幣10.0百萬元。此項目與同一發起人及估計相類似的其他投資者一同參與。

董事會認為，本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財務影響交易

港幣26.8百萬元的交易總值是以本集團現有的資源支付並以金融資產中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入賬。其賬面值按已攤銷成本減累計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由於合資公司是一家新成立的公司，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明顯的營運，此交易不會對收益、總資產及總負債有即時的重要影響。而此交易的即時影響是流動資產被減少港幣23.0 百萬元及非流動資產會增加港幣23.0 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比率，為本項交易作出評估。此交易適用比率是超過5%但低於25%。所以本交易的披露是以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所構成的。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招股說明書」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說明書發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合資公司」	一間本集團投資港幣26.8百萬元成立於英屬處女島的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Clear Action Limited」	一間成立於英屬處女島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交易」	本集團加入本協議，投資港幣 26.8 百萬元於合資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坤華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坤華先生、吳志民先生、黃世明先生及黃達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卓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黃熾強先生。

* 僅供識別